



# 臺南市關廟區松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##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楊進春	32年4月19日	男	臺南市	無	五甲國小畢	(一)關廟區松腳里第一屆里長。 (二)關廟鄉松腳村第18屆村長。 (三)臺南市102年度關廟區特優里長。 (四)松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為民服務。
2		李文良	50年6月24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	關廟區松腳里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監事。	(一)我這次參與里長的選舉，是以服務里民為宗旨，以及關懷弱勢，使其能得到更多的照顧，讓松腳里能有更多的進步。 (二)我若能順利當選，我會做一個全職的里長，我們松腳里民，一定會得到最好的服務品質。

**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**  
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 
 (二)選舉人資格：  
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（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  
 2. 原住民族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 
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 1. 投票地點：（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  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 
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人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
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  
  
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  
 (四)選舉票顏色：  
 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 
 2. 區、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 
 3.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 
 4.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  
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 
 5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 
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 1. 圈選一人以上。  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 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 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 
 (六)妨害選舉之虞罰：  
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  
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 
 第九十四條 利用勸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
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：  
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 
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、連署。  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
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 
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
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**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**  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 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 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  
 反賄選專線：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  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 
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